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晋农计财发〔2021〕10号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动物防疫补助资金 使用计划的通知

各市农业农村局、省直管县农业农村局、厅属有关单位：

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晋财农〔2021〕52号）文件精神，现将2021年中央动物防疫补助资金11992万元的资金计划和任务清单下达你们（详见附表）。

各市、省直管县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要根据省下达的任务清单和资金安排数，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20〕10号）

等文件要求，细化分解任务，确定实施主体，批复实施计划，组织项目实施，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保证项目安全实施，确保项目任务如期保质保量完成。各市计财部门和有关业务单位于9月30日、12月30日前分别将项目资金执行和项目实施情况对口报送省厅计财处和厅有关项目主管单位。

附件：1. 2021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资金计划
及任务清单

2. 2021年中央动物防疫补助资金实施指导意见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2021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资金计划及任务清单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此次下达	提前下达	金额			任务清单	备注1	备注2
			合计	强制免疫补助经费	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			
总计	1821	10171	11992	7392	4600	用于2021年省级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补助；用于2021年各市强制免疫、监测样品采集、免疫效果评价、疫苗效果监测等相关动物疫病防控措施补助；用于2020年“先打后补”规模场补助；用于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山西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1193	3270.17	4463.17	4463.17		用于2021年省级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		
太原市小计	2.32	231.24	233.56	215.52	18.04			
市本级	0	200	200	200		用于2021年强制免疫、监测样品采集、免疫效果评价、疫苗效果监测等相关动物疫病防控措施补助。		
阳曲县	0	4.31	4.31		4.31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省定贫困县	
尖草坪区	0.19	1.41	1.6		1.6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晋源区	0.03	0.34	0.37		0.37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杏花岭区	0	3.1	3.1	3.1		用于2020年“先打后补”规模场补助。		

市、县名称	此次下达	提前下达	金额			任务清单	备注1	备注2
			合计	强制免疫 补助经费	无害化处理 补助经费			
清徐县	1.69	11.62	13.31	4.87	8.44	用于2020年“先打后补”规模场补助；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娄烦县	0.16	8.41	8.57	7.55	1.02	用于2020年“先打后补”规模场补助；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国定贫困县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古交市	0.25	2.05	2.3		2.3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大同市小计	74.35	875.08	949.43	439.39	510.04			
市本级	0	320	320	320		用于2021年强制免疫、监测样品采集、免疫效果评价、疫苗效果监测等相关动物疫病防控措施补助。		
云州区	3.99	68.09	72.08	49.45	22.63	用于2020年“先打后补”规模场补助；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国定贫困县	
新荣区	1.83	18.65	20.48		20.48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云冈区	4.9	24.2	29.1	2.09	27.01	用于2020年“先打后补”规模场补助；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左云县	1.58	24.32	25.9		25.9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平城区	1.12	23.66	24.78	10.74	14.04	用于2020年“先打后补”规模场补助；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阳高县	46.35	265.44	311.79	41.89	269.9	用于2020年“先打后补”规模场补助；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国定贫困县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市、县名称	此次下达	提前下达	金额			任务清单	备注1	备注2
			合计	强制免疫 补助经费	无害化处理 补助经费			
天镇县	7.8	57.16	64.96	15.22	49.74	用于2020年“先打后补”规模场补助；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国定贫困县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广灵县	4.7	46.21	50.91		50.91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国定贫困县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灵丘县	2.08	26.03	28.11		28.11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国定贫困县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浑源县	0	1.32	1.32		1.32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国定贫困县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阳泉市小计	12.92	127.84	140.76	0	140.76			
郊区	6.96	67.36	74.32		74.32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平定县	5.33	52.47	57.8		57.80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盂县	0.63	8.01	8.64		8.64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长治市小计	7.09	476.71	483.8	409.55	74.25			
市本级	0	350	350	350		用于2021年强制免疫、监测样品采集、免疫效果评价、疫苗效果监测等相关动物疫病防控措施补助。		
潞州区	0.49	4.55	5.04		5.04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上党区	0	12.15	12.15	12.15		用于2020年“先打后补”规模场补助。		

市、县名称	此次下达	提前下达	金额			任务清单	备注1	备注2
			合计	强制免疫 补助经费	无害化处理 补助经费			
屯留区	0.51	28.37	28.88	18.08	10.8	用于2020年“先打后补”规模场补助；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潞城区	5.12	44.05	49.17	3.84	45.33	用于2020年“先打后补”规模场补助；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襄垣县	0.12	1.18	1.3		1.3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体制管理型直管县	
平顺县	0.35	3.62	3.97		3.97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国定贫困县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壶关县	0.45	15.4	15.85	9.45	6.4	用于2020年“先打后补”规模场补助；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国定贫困县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长子县	0	2.32	2.32	2.32		用于2020年“先打后补”规模场补助。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武乡县	0.05	15.07	15.12	13.71	1.41	用于2020年“先打后补”规模场补助；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国定贫困县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晋城市小计	187.25	1256.19	1443.44	311.86	1131.58			
市本级	0	300	300	300		用于2021年强制免疫、监测样品采集、免疫效果评价、疫苗效果监测等相关动物疫病防控措施补助。		
城区	0.08	0.47	0.55		0.55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陵川县	51.18	260.22	311.4	3.04	308.36	用于2020年“先打后补”规模场补助；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省定贫困县	
沁水县	25.95	106.81	132.76		132.76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省定贫困县	

市、县名称	此次下达	提前下达	金额			任务清单	备注1	备注2
			合计	强制免疫 补助经费	无害化处理 补助经费			
阳城县	1.55	14.3	15.85		15.85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资金管理型 直管县	
泽州县	37.23	196.52	233.75	8.82	224.93	用于2020年“先打后补”规模场补助；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资金管理型 直管县	
高平市	71.26	377.87	449.13		449.13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资金管理型 直管县	
朔州市小计	61.93	539.11	601.04	138	463.04			
市本级	0	138	138	138		用于2021年强制免疫、监测样品采集、免疫效果评价、疫苗效果监测等相关动物疫病防控措施补助。		
怀仁县	61.93	401.11	463.04		463.04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资金管理型 直管县	
晋中市小计	75.5	584.68	660.18	135.83	524.35			
市本级	0	58	58	58		用于2021年强制免疫、监测样品采集、免疫效果评价、疫苗效果监测等相关动物疫病防控措施补助。		
榆次区	2.43	111.1	113.53	20.64	92.89	用于2020年“先打后补”规模场补助；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榆社县	1.26	10.77	12.03		12.03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省定贫困县	
太谷区	43.64	224.34	267.98		267.98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左权县	0.28	1.13	1.41		1.41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国定贫困县 资金管理型 直管县	

市、县名称	此次下达	提前下达	金额			任务清单	备注1	备注2
			合计	强制免疫 补助经费	无害化处理 补助经费			
寿阳县	0	0.2	0.2		0.2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资金管理型 直管县	
祁县	0.1	0.2	0.3		0.3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资金管理型 直管县	
平遥县	23.49	144.76	168.25	29.42	138.83	用于2020年“先打后补”规模场补助；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资金管理型 直管县	
灵石县	0	5.22	5.22	5.22		用于2020年“先打后补”规模场补助。	资金管理型 直管县	
介休市	4.3	28.96	33.26	22.55	10.71	用于2020年“先打后补”规模场补助；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体制管理型 直管县	
运城市小计	137.64	1165.56	1303.2	347.49	955.71			
市本级	0	55	55	55		用于2021年强制免疫、监测样品采集、免疫效果评价、疫苗效果监测等相关动物疫病防控措施补助。		
绛县	0.8	5.54	6.34		6.34	用于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万荣县	6.35	92.53	98.88	58.68	40.2	用于2020年“先打后补”规模场补助；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省定贫困县	
垣曲县	0.03	0.54	0.57		0.57	用于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省定贫困县	
临猗县	0	0.45	0.45		0.45	用于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资金管理型 直管县	
闻喜县	30.87	371.75	402.62	38.8	363.82	用于2020年“先打后补”规模场补助；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省定贫困县 资金管理型 直管县	

市、县名称	此次下达	提前下达	金额			任务清单	备注1	备注2
			合计	强制免疫 补助经费	无害化处理 补助经费			
稷山县	0.47	0.97	1.44		1.44	用于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资金管理型 直管县
新绛县	26.34	240.72	267.06	62.29	204.77	用于2020年“先打后补”规模场补助；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资金管理型 直管县
夏县	29.64	154.08	183.72	76.72	107	用于2020年“先打后补”规模场补助；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省定贫困县	资金管理型 直管县
平陆县	0.05	0.63	0.68		0.68	用于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国定贫困县	资金管理型 直管县
芮城县	1.5	34.47	35.97		35.97	用于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资金管理型 直管县
永济市	41.36	203.35	244.71	56	188.71	用于2020年“先打后补”规模场补助；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体制管理型 直管县
河津市	0.23	5.53	5.76		5.76	用于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资金管理型 直管县
忻州市小计	29.66	892.36	922.02	531.07	390.95			
市本级	0	400	400	400		用于2021年强制免疫、监测样品采集、免疫效果评价、疫苗效果监测等相关动物疫病防控措施补助。		
忻府区	1.25	23.7	24.95		24.95	用于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定襄县	0.53	12.01	12.54		12.54	用于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五台县	0	1.02	1.02		1.02	用于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国定贫困县	资金管理型 直管县

市、县名称	此次下达	提前下达	金额			任务清单	备注1	备注2
			合计	强制免疫 补助经费	无害化处理 补助经费			
代县	2.23	25.92	28.15	9.6	18.55	用于2020年“先打后补”规模场补助；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国定贫困县	资金管理型 直管县
繁峙县	19.57	266.34	285.91	88.6	197.31	用于2020年“先打后补”规模场补助；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国定贫困县	资金管理型 直管县
宁武县	0.25	74.24	74.49	2.69	71.8	用于2020年“先打后补”规模场补助；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国定贫困县	资金管理型 直管县
静乐县	0.77	5.99	6.76		6.76	用于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国定贫困县	资金管理型 直管县
神池县	0	0.69	0.69		0.69	用于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国定贫困县	资金管理型 直管县
五寨县	0.33	5.41	5.74		5.74	用于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国定贫困县	资金管理型 直管县
岢岚县	0	6.42	6.42		6.42	用于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国定贫困县	资金管理型 直管县
保德县	0.19	4.2	4.39		4.39	用于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国定贫困县	资金管理型 直管县
偏关县	0.7	12.22	12.92		12.92	用于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国定贫困县	资金管理型 直管县
原平县	3.84	54.2	58.04	30.18	27.86	用于2020年“先打后补”规模场补助；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体制管理型 直管县
临汾市小计	12.77	457.18	469.95	364.73	105.22			
市本级	0	250	250	250		用于2021年强制免疫、监测样品采集、免疫效果评价、疫苗效果监测等相关动物疫病防控措施补助。		

市、县名称	此次下达	提前下达	金额			任务清单	备注1	备注2
			合计	强制免疫 补助经费	无害化处理 补助经费			
翼城县	0.14	3.03	3.17	2.87	0.3	用于2020年“先打后补”规模场补助；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乡宁县	0.32	5.31	5.63	0.34	5.29	用于2020年“先打后补”规模场补助；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省定贫困县	
霍州市	0.94	17.18	18.12		18.12	用于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古县	0.2	1.76	1.96		1.96	用于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省定贫困县	
尧都区	0	15.23	15.23	12.56	2.67	用于2020年“先打后补”规模场补助；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浮山县	1.47	13.47	14.94		14.94	用于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省定贫困县	
襄汾县	4.8	10.11	14.91	2.03	12.88	用于2020年“先打后补”规模场补助；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资金管理型 直管县
洪洞县	0.78	18.19	18.97	8.21	10.76	用于2020年“先打后补”规模场补助；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资金管理型 直管县
安泽县	0	3.84	3.84	3.24	0.6	用于2020年“先打后补”规模场补助；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省定贫困县	资金管理型 直管县
吉县	0.81	5.06	5.87		5.87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国定贫困县	资金管理型 直管县
大宁县	0.16	13.58	13.74	9.62	4.12	用于2020年“先打后补”规模场补助；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国定贫困县	资金管理型 直管县
隰县	2.96	26.29	29.25	4.3	24.95	用于2020年“先打后补”规模场补助；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国定贫困县	资金管理型 直管县

市、县名称	此次下达	提前下达	金额			任务清单	备注1	备注2
			合计	强制免疫 补助经费	无害化处理 补助经费			
汾西县	0	64.45	64.45	63.75	0.7	用于2020年“先打后补”规模场补助；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国定贫困县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侯马市	0.19	9.68	9.87	7.81	2.06	用于2020年“先打后补”规模场补助；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体制管理型直管县
吕梁市小计	26.57	294.88	321.45	35.39	286.06			
交口县	2.47	47.65	50.12	9.36	40.76	用于2020年“先打后补”规模场补助；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省定贫困县	
交城县	0.6	9.36	9.96		9.96	用于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省定贫困县	
离石区	3	27.97	30.97		30.97	用于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省定贫困县	
文水县	0.15	4.24	4.39	3.25	1.14	用于2020年“先打后补”规模场补助；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柳林县	3.33	51.02	54.35		54.35	用于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省定贫困县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石楼县	0	22.78	22.78	22.78		用于2020年“先打后补”规模场补助；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国定贫困县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岚县	0	0.28	0.28		0.28			
方山县	0.94	13.78	14.72		14.72	用于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国定贫困县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孝义市	3.52	41.01	44.53		44.53	用于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体制管理型直管县
汾阳市	12.56	76.79	89.35		89.35	用于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2021 年强制免疫补助经费实施指导意见

一、项目任务

支持全省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推进全省兽医社会化服务发展，引导培育一批技术过硬、服务优质且具有良好发展潜力的多元化动物防疫公共服务承接主体，稳定基层防疫体系，推进村级防疫员管理改革，确保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等防控措施落实到位，强制免疫病种群体免疫密度保持在 90% 以上，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 100%，免疫抗体合格率保持在 70% 以上。对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先打后补”规模场和全省购买动物防疫服务给予补助。

二、项目实施

（一）实施范围

2021 年中央财政强制免疫补助经费 7392 万元，用于 2021 年省级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 4463.17 万元，2021 年各市购买动物防疫服务补助经费 2071 万元；2020 年“先打后补”养殖场补助经费 857.83 万元。

（二）资金支持环节和补助方式及标准

对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经费补助，按省级政府采购和实际使用疫苗情况据实补助。对符合“先打后补”规模养殖场的

经费补助按照《2019年山西省强制免疫病种“先打后补”实施方案》（晋农办牧医发〔2019〕156号）和《关于做好2020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病种“先打后补”工作的通知》（晋农办牧医发〔2020〕205号），根据补贴畜禽数量、疫苗使用说明剂量、接种次数、我省省级政府采购同类别强制免疫疫苗中标平均价格等因素测算补助经费。对购买动物防疫服务经费补助，按照畜禽饲养量、养殖方式、防疫工作量和各市工作计划等因素测算下达补助经费。

（三）实施内容

（1）2021年省级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补助经费4463.17万元

2021年由省级负责采购国家强制免疫疫苗，包括高致病性禽流感、牲畜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和布病疫苗，中标金额14771.637万元。此次中央强制免疫补助经费用于2021年省级采购强制免疫疫苗经费补助4463.17万元。

（2）2021年各市购买动物防疫服务补助经费2071万元

2021年各市购买动物防疫服务补助经费需根据工作计划，下达各县购买动物防疫服务，落实重点动物疫病开展强制免疫、监测样品采集、免疫效果评价和疫苗效果监测等相关防控措施。此次中央强制免疫补助经费用于各市购买动物防疫服务经费补助2071万元。

（3）2020年“先打后补”补助经费857.83万元

2020年我省9市80个场实施“先打后补”，此次中央强制免疫经费补助857.83万元。

三、项目工作措施

（一）调整强制免疫疫苗采购方式。进一步强化畜禽养殖场（户）的强制免疫主体责任，对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布病4个病种的强制免疫开展养殖场自主采购疫苗、财政直补养殖场疫苗资金，在全省范围内逐步全面推行规模养殖场“先打后补”。对未开展“先打后补”的养殖场（户）提供强制免疫疫苗，省级集中采购国家强制免疫疫苗，市级采购地方强制免疫疫苗。

（二）强化组织管理。省农业农村厅负责组织制定项目实施指导意见、资金管理辦法、疫苗政府採購、項目技術指導與培訓、項目績效考評等，市級做好購買動物防疫服務項目資金使用計劃、疫苗調運及儲存管理，縣級組織做好強制免疫、採樣、監測、購買動物防疫服務等工作的實施。縣級負責“先打後補”補助經費的審核及確定，並報省農業農村廳備案。各級完成項目後及時將項目績效自評報告上報省農業農村廳。

（三）加強資金監管。省、市、縣根據購買動物防疫服務項目的完成效果，疫苗的採購、調運和儲存，畜禽免疫數量、免疫密度、免疫質量等情況，對各級項目開展績效考核。對購買動物防疫服務項目評價結果應作為編制政府購買服務年度預算、承接服務主體選擇等方面的重要依據。省級加強資金管理，嚴格按照

采购合同、供收货证明支付，切实把好资金监管。各级要深入基层开展抽查、督促检查，确保防疫落实到位、责任到人，确保资金使用效益、绩效目标如期完成。

2021 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 处理补助经费实施指导意见

一、目标任务

以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确认的上报数字为依据，结合本地实际，对承担 2020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的实施者给予补助。

二、实施区域

全省 11 市，娄烦县、清徐县等 89 县。

三、资金支持环节和补助方式及标准

2021 年中央财政下达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 4600 万元。用于补助 92.3149 万头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实施者。其中，用于补助非专业处理病死猪 24.5901 万头，用款 1236.56 万元，补助标准为每头 50 元；专业处理病死猪 67.7248 万头，用款 3363.44 万元，补助标准为每头 49.66 元。有关市、县财政要结合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情况，按照每头 80 元补助标准完成配套。

抄送：各有关市畜牧兽医局（中心）、省直管县畜牧兽医局（中心）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